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收到招标人鄂州市人民政府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定湖北路桥作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，以下简称“联投集团”）组建的联合体成员之一，为鄂州至咸宁高速公路投资人的中标人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鄂州至咸宁高速公路。

二、项目概况：鄂州至咸宁高速公路规划起点位于鄂州市华容区赵咀村华容南枢纽，接汉鄂高速，与黄鄂高速对接；终点位于金牛镇南侧的余家畈设置枢纽互通与武汉城市圈环线相接，推荐线方案路线全长 63.365 公里，投资估算为 58.388 亿元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湖北省鄂州市、黄石市。

四、参与工程项目的方式：BOT+EPC 建设模式。

五、特许经营期：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（含收费期）两个阶段。其中：建设期：42 个月，自项目开工日起（以招标人签发的本项目全线开工许可）至交工日止；运营期（含收费期）：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收费期减少 2 年（自收费许可文件批准的起始收费日期起计）。

六、联合体成员相关权利义务：1、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，并与招标人签订特许权协议，对项目的筹划、资金筹措、建设实施（含勘察设计、工程施工）、运营管理、债务偿还、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并在特许权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，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将公路（含土地使用权）、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。2、联投集团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比例为 94%，湖北路桥所占出资比例为 5%，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二公院”）所占出资比例为 1%。3、中交二公院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，湖北路桥承担本项

目的施工任务。

目前，联合体与鄂州市人民政府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，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，且该项目工期较长，实施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